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认真审查钱旭锋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钱旭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桂如

张 雅

吴 燕

2018年12月25日